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516,045	634,565	1,534,431	1,761,765
其他收入	2	29,749	13,303	73,919	41,211
		545,794	647,868	1,608,350	1,802,976
存貨變動		(21,804)	5,489	(57,529)	1,088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36,495)	(576,276)	(1,313,102)	(1,541,263)
僱員福利開支		(31,431)	(33,134)	(97,329)	(100,950)
折舊及攤銷		(13,224)	(14,089)	(41,868)	(44,279)
經營租賃費用		(1,566)	(2,166)	(4,162)	(4,933)
匯兌差額淨額		(788)	(2,335)	(2,247)	(4,7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 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撥回		(1,600)	–	(1,600)	3,188
其他開支		(18,027)	(18,161)	(48,262)	(48,227)
經營業務溢利		20,859	7,196	42,251	62,858
財務成本		(9,092)	(7,746)	(28,858)	(25,250)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11,767	(550)	13,393	37,608
所得稅開支	3	(4,608)	(1,925)	(10,018)	(13,703)
期內溢利／(虧損)		7,159	(2,475)	3,375	23,90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991	(42,544)	(17,964)	(75,7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2,150</u>	<u>(45,019)</u>	<u>(14,589)</u>	<u>(51,80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u>1.50</u>	<u>(0.52)</u>	<u>0.71</u>	<u>5.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得重新 歸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9,227	(10,735)	(30,311)	298	655,734	769,888
期內溢利	-	-	-	-	-	-	-	3,375	3,37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17,964)	-	-	(17,96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7,964)	-	3,375	(14,5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19	-	-	-	(3,119)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119	-	-	-	(3,119)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72,346</u>	<u>(10,735)</u>	<u>(48,275)</u>	<u>298</u>	<u>655,990</u>	<u>755,39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5,064	(10,735)	37,405	4,510	633,793	815,812
期內溢利	-	-	-	-	-	-	-	23,905	23,9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75,712)	-	-	(75,7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75,712)	-	23,905	(51,8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726	-	-	-	(3,72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726	-	-	-	(3,726)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8,790</u>	<u>(10,735)</u>	<u>(38,307)</u>	<u>4,510</u>	<u>653,972</u>	<u>764,0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 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佈之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唯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期末之後評估)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末之後遵守的該等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之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債務時作出額外披露，且實體延期結付的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所提供之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有關契約之資料(包括契約性質以及實體何時需要遵守契約)；及
- 表明實體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實體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情況不會遵守契約的事實。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內兩個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予以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58,229	470,629	1,067,936	1,302,48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50,082	155,892	443,312	435,037
技術費收入	2,246	2,777	6,608	7,423
汽車租賃收入	5,488	5,267	16,575	16,820
	<u>516,045</u>	<u>634,565</u>	<u>1,534,431</u>	<u>1,761,76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	135	1,300	965
佣金收入	565	641	1,252	1,647
顧問服務收入	23,017	9,746	57,390	25,001
財務擔保收入	1,243	575	3,807	1,792
政府補貼	–	482	399	1,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290	782	3,319	6,163
雜項收入	3,613	942	6,452	4,354
	<u>29,749</u>	<u>13,303</u>	<u>73,919</u>	<u>41,211</u>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u>4,797</u>	<u>2,122</u>	<u>10,596</u>	<u>14,316</u>
即期稅項－總額	<u>4,797</u>	<u>2,122</u>	<u>10,596</u>	<u>14,316</u>
遞延稅項	<u>(189)</u>	<u>(197)</u>	<u>(578)</u>	<u>(61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608</u></u>	<u><u>1,925</u></u>	<u><u>10,018</u></u>	<u><u>13,703</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7,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2,4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9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以及溢利均有下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761,765,000港元減少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534,431,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02,485,000港元減少18.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067,936,000港元，主要因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35,037,000港元增加1.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43,312,000港元，主要因隨著新冠病毒清零限制的解除，中國的消費經濟呈現復甦跡象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6,60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7,423,000港元減少11.0%，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6,57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5%，主要因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起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221,590,000港元減少26.1%至163,800,000港元，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導致期內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10.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2.6%。本期間經營毛利率下滑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41,2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3,919,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97,32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100,950,000港元減少3.6%，主要因期內員工佣金隨著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而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4,279,000港元減少5.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1,868,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2,2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42,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48,262,000港元及48,227,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5,2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8,858,000港元，主要因整體利率提高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23,9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因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前景

隨著新冠病毒清零限制的解除，中國的消費經濟呈現復甦跡象，但中國汽車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仍在持續。

然而，在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寶馬仍維持其領軍地位，領先於其他豪華品牌。近年來，寶馬積極投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在一眾國際豪華品牌中取得較高市場佔有率。儘管汽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於不遠之將來仍能穩健運營。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90,502,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43,444</u>	<u>8.5%</u>	<u>142,786</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